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280002 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280002 号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40,0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6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766,4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728,100,000.00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26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738,800,000.00（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扣除）元已于2015年4月17日汇入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开立的337110100100325100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27,150,876.51元，其中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317,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0,150,876.51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本金余额	利息及理财收入	合计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25100	13,470.67	1,623,413.89	1,636,884.56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01851610808	1,527,787.25	5,730.57	1,533,517.82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12069698	4,610,442.59	2,370,031.54	6,980,474.13
合 计	-	6,151,700.51	3,999,176.00	10,150,876.51

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购买日期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01851610808	2015-06-09	步步生金 8688	7,000,000.00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703066017	2015-08-14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703190826	2015-09-23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200189714	2015-09-01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合 计	-	-	-	317,000,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分别用于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 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36,562.10	36,562.10	9,101.06	27,461.04	项目未完工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9,871.03	9,871.03	9,018.25	852.78	项目结余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 相关的营运资金	26,386.53	26,386.53	22,375.52	4,011.01	尚未使用完毕
合 计	72,819.66	72,819.66	40,494.83	32,324.83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 同意公司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 (含 50,000 万元) 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本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部分产品无固定到期日, 本公司可随时赎回, 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明细如下:

合作方名称	理财本金	起始日	赎回日	理财收益	是否保本
招商银行	1,000,000.00	2015-06-09	2015-12-16	16,005.48	是
招商银行	6,000,000.00	2015-06-09	2015-12-29	102,246.57	是
民生银行	200,000,000.00	2015-06-08	2015-08-10	1,341,917.81	是
民生银行	70,000,000.00	2015-07-20	2015-09-22	462,095.89	是

合作方名称	理财本金	起始日	赎回日	理财收益	是否保本
民生银行	200,000,000.00	2015-08-14	2015-11-13	1,415,555.56	是
民生银行	70,000,000.00	2015-09-23	2015-12-23	584,504.87	是
兴业银行	240,000,000.00	2015-06-09	2015-06-10	21,041.10	是
兴业银行	70,000,000.00	2015-06-09	2015-07-14	258,424.66	是
兴业银行	10,000,000.00	2015-06-10	2015-06-19	7,890.40	是
兴业银行	150,000,000.00	2015-06-10	2015-06-23	242,761.65	是
兴业银行	10,000,000.00	2015-06-10	2015-07-01	7,013.70	是
兴业银行	10,000,000.00	2015-06-10	2015-07-07	12,273.97	是
兴业银行	30,000,000.00	2015-06-10	2015-07-13	51,616.44	是
兴业银行	13,000,000.00	2015-06-10	2015-07-23	26,641.09	是
兴业银行	150,000,000.00	2015-06-23	2015-07-23	443,835.62	是
兴业银行	100,000,000.00	2015-07-24	2015-08-28	311,643.84	是
兴业银行	10,000,000.00	2015-09-07	2015-09-15	5,753.42	是
兴业银行	20,000,000.00	2015-09-07	2015-09-18	36,164.38	是
兴业银行	10,000,000.00	2015-09-07	2015-09-29	5,753.42	是
兴业银行	40,000,000.00	2015-09-01	2015-10-08	129,753.42	是
合 计	1,410,000,000.00	-	-	5,482,893.29	-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A 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4 月到位，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于 2012 年开始已利用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根据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本项目建设期 3 年，本公司预计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完工。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均按照项目产生的净利润计算。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项目实施完毕并正常运营后每年将实现利润总额 10,161.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7,620.76 万元，因本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故无法与预期效益进行对比分析。

(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通过设计出一定数量的款式，推出适合市场的产品，获得市场认可从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项目可以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3)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对公司经营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无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5 年半年报“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5 年 6 月末累计			备注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8,557.36	8,533.30	24.06	统计误差
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8,963.75	8,963.34	0.41	统计误差
3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745.82	4,675.29	70.53	统计误差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5 年半年报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差异较小。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40,494.8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	实施完毕并正常运营后每年 实现净利润7,620.76万元	114.61	1,122.80	1,962.18	5,060.44	N/A
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	-	-	-	-	-	N/A
3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	N/A
合计				114.61	1,122.80	1,962.18	5,060.4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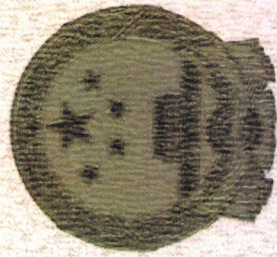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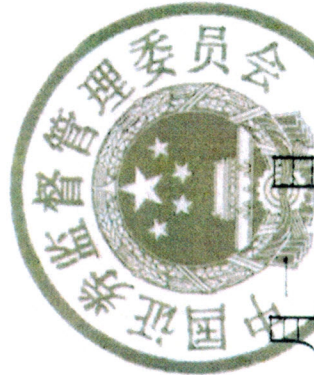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